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一、招標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恆毅高級中學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二、標的名稱：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二隔宿露營活動。

三、領標注意事項：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寄送到達或親自送抵總務處收。合於本校招標公告所規定資格之廠商，於公告領標日期內，自行下載招標文件，備妥相關文件，並將證件封（內含廠商證明文件）、標單封（內含本案投標文件）、其他證明文件依順序置於信封袋內，封面填妥本校投標封格式掛號寄出（封口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凡經寄出之標單，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四、招標內容說明：

- (一) 主要內容詳活動招商規格書。
- (二) 企劃說明書內容包括報價單、旅行業執照、品保會員證、乙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
- (三) 報價。

五、資格審查：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

六、說明會時間：擬訂於民國 113 年 9 月中旬召開，將於會議一週前通知投標廠商。

七、說明會地點：本校會議室。

八、付款方式：活動辦理完成後與廠商（旅行社）核對報名資料無誤後一次付清(詳招商規格書)。

九、注意事項：

- (一) 廠商（旅行社）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領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 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 (二)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廠商（旅行社）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償）損失。
- (三) 得標廠商應於開標日之後五天內到校訂約，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十、其他：

- (一)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 (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講解權屬於本校。
- (三)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 (四)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二隔宿露營活動招商規格書

一、採購案名（標的）：「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二隔宿露營活動」。

二、法令依據：

- (一)112 年 10 月 16 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 (二)112 年 10 月 4 日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三)100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班級及班群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 (四)109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
- (五)應依據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7226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 (六)108 年 8 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出版「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
- (七)新北市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手冊。

三、活動日期：114 年 3 月 6~7 日(星期四、五)。若遇颱風、天候或其他不適之情事另訂日期。

四、隔宿露營地點：苗栗以北之合法營地。可參考地點如下：香格里拉(苗栗)、西湖渡假村(三義)、小叮噹主題樂園(新竹)、埔心牧場(楊梅)、龍門營地(新北市貢寮區)。

五、課程安排：二天一夜，請廠商（旅行社）依據下列指引規劃：

- (一)需結合恆毅人的圖像設計課程，將品格力、創造力、溝通力、明辨力、合作力素養，讓學生以團隊的方式透過兩天的實際體驗與挑戰活動，引導學生了解自我，建立自信，培養面對未知的挑戰與勇氣，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及培養社會責任感，並結合宣導直升。
- (二)活動課程設計請務必以具有童軍教育有關並兼顧環境教育、生命、自然、人文、社會及休憩等多重教育意義者。
- (三)童軍技能內容包含炊事、搭帳教學、生火技巧、三角巾包紮、繩結教打…等。
- (四)負責凝聚小隊精神、營造活動氣氛及各項活動、課程之設計與執行。
- (五)營火節目型態與內容應事先與學校溝通。
- (六)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並應注意飲食及活動場所之安全性。
- (七)建議課程規劃如下：
 - 1. 《第一天》學校出發→車上團康活動(領巾、結之教學)→抵達露營營地→儀態訓練→開幕典禮→營地建設→午餐→勁歌熱舞(晚會表演培訓)→分站活動(帳篷搭建、繩結)→野炊→營火晚會→宵夜→就寢。
 - 2. 《第二天》晨喚→早餐→拔營滅跡→團康活動(含急救、旗語、大地遊戲、班級對抗賽)→碳烤餐→閉幕頒獎典禮→快樂賦歸。
- (八)所有課程必須有雨天備案(含活動內容及場地)。

六、參加總人數：共 355 約人。

- (一)預估參加學生人數約 340 人(男生 238 人、女生 102 人，以實際報名人數為準)。
- (二)隨隊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約 15 人。

七、廠商（旅行社）注意事項

（一）營地部分：

1. 營地品質：廠商（旅行社）需於說明會時附上場地容納量表及確認書。
2. 每一帳篷人數：以最多四人寬敞舒適、乾淨安全為原則，為兼顧舒適度不得過份擁擠，教師住宿房間以二人一房，一人一床為原則。若因辦理場地帳篷或房間與上述規格不符合時，應於說明會詳述並取得評選委員同意，得標後不可更換其他款式。

（二）膳食部分：

1. 應載明全程用餐地點、餐廳名稱、餐飲特色、菜色安排、桌次安排，早餐是否在住宿飯店使用。
 - （1）早餐一餐：每桌五菜、稀飯、饅頭、豆漿或西式自助式早餐。
 - （2）午餐二餐：第一天午餐為餐盒，第二天午餐為碳烤餐。
 - （3）晚餐一餐：野炊六菜一湯。
 - （4）其他：特色餐點。
2. 菜單需於出發前十天提供當日便當及餐盒等餐食相關資訊供總務處及學務處備查。活動當日菜量需足量供應，三餐均應另備素食（其形式與葷食應相同，應足項或足量），如遇短缺應立即補充供應。
3.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至學生吃飽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服務。餐飲衛生由承攬旅行社負責，如有食物中毒情事發生，一切後果由承攬旅行社自行負責。
4. 凡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所提供的餐食，若有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應採用可追溯來源之國產品項，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30%。未使用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或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經查驗出含有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50%。
5. 應確認活動供餐食廠商是否具合法營業執照；如為提供便當及餐盒等，建議優先選擇具食品工廠登記、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或取得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之業者，除重視營養均衡外，亦應留意餐食製備衛生。
6. 環境衛生部分，應請活動場域留意用餐環境衛生，並加強向師生宣導及落實異物通報機制，以維護師生用餐權益。
7. 應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加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或產品責任險）。
8. 如有疑似食安事件，廠商（旅行社）與校方應儘速通報並持續關懷學生：
 - （1）餐點留樣妥善保存，以利後續採檢。
 - （2）倘發生師生於活動過程中或結束後出現腸胃不適症狀或相關食安事件，依「新北市校園出現集體腸胃不適症狀事件處理流程」辦理，第一時間通報本局駐區督學、衛環科並完成校安通報，於外縣市時，就醫亦請醫療單位通知當地衛生單位，並務必派員關懷及追蹤師生身體狀況。

- （三）交通部分：應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B 號 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避開交通部公路總局彙整之全國不適合大客

車通行之路段與時段。

1. 車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需提供車齡在五年內（三年內優先考量），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座位為三十四到四十三人座以上，且車況良好之氣墊式營業大客車，並經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車輛。
2.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80011197A 號函，廠商（旅行社）應提供本次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之身心障礙學生租用無障礙車輛之需求（採取申請制），以維護其參與課程之權益，若遇身心障礙學生需有陪同人員或搭乘設有升降設備車輛之需求時，廠商（旅行社）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或以需負擔額外費用，或未具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3. 借牌參與甄選經查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甄選資格外，其押標金額沒入。
4. 承辦旅行社應於出發前三天出示有關本活動之投保責任險及履約保險之保單。
5.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及一年內未有肇事紀錄之優良駕駛員，活動期間，應配戴識別證且不得有超速、酗酒、大聲嚷嚷、叫罵或在車內及公共場所吸煙、嚼檳榔等其他不良行為。
6. 證件：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印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三天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7. 應提供之車輛數以班為單位，以不拆班為原則，實際則依據各班參與人數安排座位，得兩班合併於一車，班級人數超過遊覽車座位搭乘上限時，得安排綜合車搭乘。本標案承作價格已包含駕駛員服務費、康輔人員服務費、過路費、停車費、司機小費及稅金在內，廠商（旅行社）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給付金額。
8. 廠商（旅行社）所調派之車輛應依法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作適當之保養，尤其注意制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等)及燈光、雨刷之檢查。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9. 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各車之間需備有聯絡之通訊裝置，車隊行駛中應依各車編號循序前進，勿隨意超車或發生違規駕駛之情事，以確保行車安全。遊覽車駕駛員應具備基本禮貌、服裝儀容應整齊，出發前應進行酒測。駕駛員於車內禁止吸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行駛中不可接聽手機。
10. 每車輛須有足量飲用水(箱裝補充水)、醫藥箱、無線對講機、手機、廁所(急需時能使用)、檢驗合格滅火器等。
11. 若行程期間遊覽車發生事故或故障時，廠商（旅行社）應於一小時內調派預備車輛提供搭乘，若因此延誤學生行程或導致相關權益受損時應提供補償。且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與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辦理。
12. 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 3 日，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四)住宿部分：

1. 本行程為兩天一夜，廠商（旅行社）須規劃可容納全年及師生住宿與辦理晚會之合法飯店（以觀光局評定為優良飯店者優先）或住宿區，其設施應求安全、舒適潔淨為原則。
2. 帳篷內鋪滿睡墊，睡袋每人乙只，帳棚及睡袋應經清洗曝曬，不可有破洞及異味，如有不足、破損、潮濕及異味需隨時更換，最晚需於一小時內完成更換。帳棚之編組以男女分帳、不併班為原則。若遇下雨狀況不宜搭帳，則帳篷移至其他室內場所、或有遮蔽處，或經本校同意改為宿營。
3. 房間數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足額供應（應另預備若干房間，供校方調整之用）。住宿房號及類型應於活動前提供校方，俾便校方安排住宿事宜。
4. 廠商（旅行社）與本校簽約時，應出示預訂飯店之同意住宿訂房證明。

(五)安全照護及團康活動：

1. 廠商（旅行社）應為每位師生最少投保貳佰萬旅遊平安保險(契約責任險)。
2. 廠商（旅行社）應指派經理級以上人員 一人負責業務執行，並應有有照護士至少一人。
3. 廠商（旅行社）應派遣優秀康輔人員 1 人隨班搭車，全程佩戴識別證或著統一服裝，輔導員均須具團康能力，基礎醫護訓練，服務熱心且受過專業訓練足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並全程陪同學生照料生活起居、安全維護、主持車上團康等活動，且於兩日課程中應負責導覽及協助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晚會、活動籌辦等相關事宜。
4. 所有帶隊團輔人員需持有康輔人員證明、CPR 急救訓練證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於企劃說明書內。

(六)費用：

1. 由報名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之家長應支付參加費用，**每人費用以不超過 3200 元為主**。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等參加費用，不包含在前述學生與家長支付費用之內。
2. 學生每人以得標價乘以實際參加人數扣除清寒減免後計列總價，廠商（旅行社）不得以物價波動為由要求調整價格。
3. 本標案費用包含項目如下：車資、停車費、食宿費、全部設施及門票、服務費、停車及過路費、駕駛員服務費及小費、康輔人員服務費與小費、各項稅金、行政費（含活動手冊編輯與結業證書印製費）、紀念衫、全體參加人員每人最少應投保新台幣貳佰萬元之契約責任險、十萬元緊急意外事故處理費、三萬元之醫療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

(七)付款方式：

1. 活動結束後，旅行社應依實際參與人數為準開立代收轉付明細表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請款，抬頭應註明「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本校將召開檢討會，確認無違約情事後，付清餘款。
2. 承辦旅行社之履約保證金於付清餘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八)路線勘查：承辦旅行社於簽約後，於校方指定時間，應指派車輛，公司代表（須為本次活動之總領隊）及駕駛各一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做行前勘察，並提供校方所

需旅遊、食宿資料。

- (九)隔宿露營籌備會：承辦旅行社於簽約後，於校方指定日期，派員參與國二導師與童軍教師籌備會議，報告相關事項。

八、活動手冊：

- (一)營地基本介紹、各類課程活動內容介紹，晚會內容介紹、講師資歷介紹、各場次主持人之安排，並將課程活動表列印於活動手冊中。
- (二)手冊應依參照主題課程設計相關問題，以啟發學習，並應設計心得回饋單於出發前七天提交學校備查。
- (三)廠商（旅行社）須提供完整活動內容手冊，並徵得學校同意，最遲於出發前三天送達學校，學校有權協商與更改活動內容。廠商（旅行社）可以行前通知單搭配QRCODE將手冊檔案放置於雲端提供家長檢視。

九、活動影片、紀念衫、空白小隊旗：

- (一)請提供隨行攝影師一名，將兩天的活動製作與本校圖像相關並搭配直升的影片。
- (二)各班領隊請協助在學生進行各項活動時進行拍照提供導師轉達家長知悉。
- (三)請配合本校隔宿露營紀念衫 logo 徵選活動，提供 3000 元作為獲獎學生之獎勵，並搭配印製隨行教師與學生的紀念 T 恤一件。
- (四)廠商（旅行社）應提供每班 9~10 面小隊旗於童軍課程時設計繪製完成提供兩日活動使用。

十、其他：

- (一)廠商（旅行社）應提供針對車、食、宿服務之評核表一式兩份，於每日活動結束前，交由學校教師，經評核後交還廠商（旅行社）簽具認證，活動結束後各執一份，作為未來請款憑證之一，其製定內容應依投標注意事項等及相關罰則訂定合宜之評核表，並於行前七天內交由學校認證同意後實施。
- (二)廠商（旅行社）應指派隨隊護理人員一名、總指揮一人、每車隊聯絡人員一名，全程接受學校總領隊及其代理人指揮、隨隊處理交通、駕駛員行車安全、膳食、輔導員之協調及其他偶突發事宜。
- (三)非經學校同意，廠商（旅行社）不得任意變更行程，中途停車應經學校同意。
- (四)服務人員不得於車上播放情色錄音、錄影帶，及不得對學生兜售任何物品。
- (五)遇偶發事件時，廠商（旅行社）應派專人、專車會同學校處理問題。
- (六)活動開始前，學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致合約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時，學校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分，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
- (七)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廠商（旅行社）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學校校外教學之安全與權益，廠商（旅行社）得依實際需要，經學校之同意變更行程。
- (八)清寒（低收入戶）學生，每班 1 名，給予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每班 1 名，給予半額補助。
- (九)晚會活動辦理時間、內容、地點安排需於簽約後一週內告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得以辦理，每晚活動最遲於晚上十一時前結束。
- (十)晚會活動需有足夠空間及提供戶外用專業燈光、音響等相關設施，並由康輔人員

擔任主持人、負責節目表演活動之安排及學生秩序管理。

- (十一) 活動第一天晚上，廠商（旅行社）需召開檢討會，並於活動第二天改善，若未改善之項目則評核表不予簽證。
- (十二)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颱風…等)導致本次活動無法如期舉行，則延期重訂之日期及行程須經學校同意。
- (十三) 中途意外事件發生時，廠商（旅行社）應依學校指示處理意外事件。
- (十四) 出發前學校集合乘車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廠商（旅行社）各車隨車領隊需協助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逃生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乘車師生熟悉逃生要領。
- (十五) **參與師生每人發放印有恆毅標誌之排汗衫乙件、領巾及領結乙套，學生結訓核發結業證書乙張。**
- (十六) 應於活動辦理場勘時進行烹調及用餐環境之檢查，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十一、 投標事宜：

(一) 資格：

1. 參加投標之廠商（旅行社）須備齊證件：

- (1) 登記乙種或乙種以上之旅行社。
- (2) 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
- (3) 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 (4) 營利事業登記證
- (5) 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 (6) 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會會員證
- (7)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等資格文件。

2. 配合活動之露營區相關文件：

- (1) 活動辦理期間內露營場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必備）
- (2) 政府核發營業事業執照影本。
- (3) 活動露營區之安檢合格證影本。

3. 所有團輔人員須任職於廠商（旅行社）證明等文件。

- (二) 服務建議書（缺一不可）：內容包括之事項，詳列如下。格式：宜以 A4 之紙張繕打，宜以直式橫寫、宜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宜印製 15 份。廠商（旅行社）不依本機關之建議製作服務建議書時，評選委員亦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十二、 評選模式：

- (一) 評選流程：企畫說明會→評選委員提問與答詢→投票評選。
- (二) 企畫說明會：暫訂於 113 年 9 月中旬辦理，將於會議一週前通知投標廠商（旅行社）。
- (三) 評選委員會：由校長主持、學務主任、訓育組長與學校國一各班導師與班級代表參加，企劃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說明結束後進行評選。說明內容以承攬價

格、行程規劃、膳宿安排、交通安排、服務規劃、承辦經驗、企劃特色等進行說明，並需備妥企劃書（應備妥電子檔輔助說明）。

（四）評選方式：

1. 由各委員依評分表中羅列應評定的項目給分，評分加總後轉換為序位，總評分最高者為序位 1，總評分次高者為序位 2，其餘依此類推。
2. 總計全體評選委員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其餘依此類推。
3. 參選廠商（旅行社）之序位總和相同時，以標價較低者為第一順位；標價相同時，由評選會選派代表抽籤決定順位。

（五）結果公告：評選會議結束後三日內（不含假日）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廠商（旅行社）。

十三、 簽約：

（一）廠商（旅行社）應於領標日次日起五天內（例假日扣除），將各項證件送交本校核對無誤後，並完成簽約手續。

（二）棄權之認定：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本校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旅行社）簽約。

（三）簽約時應檢附之證件與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4.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評選日前最近六個月內）。
5. 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保單影本（須附加履約責任險一千萬以上）。
6. 曾委辦過學校之推薦函或感謝函（有則附，無則免）。

（四）配合活動之露營區相關文件：

1. 活動辦理期間內露營場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必備）。
2. 政府核發營業事業執照影本。
3. 活動露營區之安檢合格證影本。

（五）所有團輔人員須任職於廠商（旅行社）證明等文件。

十四、 違約罰則：

（一）廠商（旅行社）與本校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者，本校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金額，並陳報主管機關停止其投標（議價）權一年。

（二）廠商（旅行社）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品質低落，經本校通知仍未改善者，本校於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得依情節及合約規定酌予扣款，並停止其三年內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十五、 採購案公告後，如遇有特殊原因，本校得依據政府函文之規範與建議停止採購作

業，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採購之日起壹週內無息退還，參加投標之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

十六、 廠商（旅行社）與本校簽約後，如遇有特殊原因，本校得依據政府函文之規範與建
議延期或停辦，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

十七、 本招標規格、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本校得保有修訂之權利。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採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廠商（旅行社）名稱：

序 號	證件封內 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合 格打勾	本校檢查合 格打勾	本校檢查不 合格原因
1	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 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2	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 執照			
3	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 會會員證			
4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等資格文件			
5	登記乙種或乙種以上之旅 行社			
6	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7	無退票記錄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